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為20,151,000港元及39,07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9,090,000港元及16,12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分別為6,807,000港元及11,03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溢利淨額分別約為362,000港元及1,42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43港仙及2.32港仙 (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0.12港仙及0.47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0,151	9,090	39,071	16,125
銷售成本		<u>(5,516)</u>	<u>(3,498)</u>	<u>(11,735)</u>	<u>(5,003)</u>
毛利		14,635	5,592	27,336	11,122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869)	(744)	(2,009)	(1,49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856)	(815)	(8,090)	(1,698)
行政開支		(2,679)	(2,543)	(5,407)	(4,280)
未變現匯兌虧損		<u>(3)</u>	<u>(9)</u>	<u>(4)</u>	<u>(16)</u>
經營業務溢利	5	7,228	1,481	11,826	3,632
融資成本	6	<u>(421)</u>	<u>(1,256)</u>	<u>(793)</u>	<u>(2,483)</u>
除稅前溢利		6,807	225	11,033	1,149
所得稅抵免	7	<u>-</u>	<u>137</u>	<u>-</u>	<u>273</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6,807</u>	<u>362</u>	<u>11,033</u>	<u>1,4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807</u>	<u>362</u>	<u>11,033</u>	<u>1,422</u>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9	1.43	0.12	2.32	0.47
— 攤薄	9	<u>1.14</u>	<u>不適用</u>	<u>1.84</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	185
使用權資產		2,409	628
商譽		1,100	1,100
		<u>3,651</u>	<u>1,91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8,466	12,193
合約成本		2,012	1,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012	35,520
		<u>57,490</u>	<u>49,700</u>
總資產		<u>61,141</u>	<u>51,61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934	59,934
儲備	11	(37,054)	(48,0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880</u>	<u>11,84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2	9,272	8,518
租賃負債		1,288	9
		<u>10,560</u>	<u>8,527</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4,705	18,575
合約負債	14	11,505	11,781
租賃負債		1,240	636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15	240	236
應付稅項		11	11
		<u>27,701</u>	<u>31,239</u>
總負債		<u>38,261</u>	<u>39,766</u>
總權益及負債		<u>61,141</u>	<u>51,613</u>
流動資產淨額		<u>29,789</u>	<u>18,4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40</u>	<u>20,374</u>
資產淨額		<u>22,880</u>	<u>11,84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8,508)	256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1,436)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淨額	(28,508)	(1,18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5,520	4,429
	<hr/>	<hr/>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012</u>	<u>3,249</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7,012</u>	<u>3,24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42,464	113,656	37,600	10,828	11,830	(241,582)	(25,20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422	1,422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u>42,464</u>	<u>113,656</u>	<u>37,600</u>	<u>10,828</u>	<u>11,830</u>	<u>(240,160)</u>	<u>(23,78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	(223,644)	11,847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033	11,03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u>	<u>(212,611)</u>	<u>22,880</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內容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2019冠狀病毒病之相關租金減免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及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電腦軟件 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	15,548	4,820	29,642	9,681
提供保養服務	3,047	985	6,003	1,977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9	1,703	29	2,611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1,547	1,541	3,397	1,811
提供海外按揭貸款諮詢服務	-	41	-	45
	<u>20,151</u>	<u>9,090</u>	<u>39,071</u>	<u>16,125</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單一時間點	9	1,744	29	2,656
於一段時間	<u>20,142</u>	<u>7,346</u>	<u>39,042</u>	<u>13,469</u>
	<u>20,151</u>	<u>9,090</u>	<u>39,071</u>	<u>16,12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及海外物業按揭諮詢服務（「**諮詢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35,674</u>	<u>14,269</u>	<u>3,397</u>	<u>1,811</u>	<u>-</u>	<u>45</u>	<u>39,071</u>	<u>16,125</u>
分部業績	<u>16,662</u>	<u>7,854</u>	<u>575</u>	<u>93</u>	<u>-</u>	<u>(19)</u>	<u>17,237</u>	<u>7,928</u>
匯兌虧損							(4)	(16)
中央行政成本							(5,407)	(3,152)
收購相關開支							-	(1,128)
融資成本							(793)	(2,483)
除稅前溢利							<u>11,033</u>	<u>1,149</u>
所得稅抵免							<u>-</u>	<u>273</u>
期內溢利							<u>11,033</u>	<u>1,422</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二一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匯兌虧損、中央行政成本、收購相關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前，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7,965	11,501	2,706	3,524	67	72	60,738	15,097
未分配資產							403	934
綜合總資產							61,141	16,031
分部負債	26,194	7,311	1,647	1,311	16	13	27,857	8,635
未分配負債							10,404	31,178
綜合總負債							38,261	39,813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所持有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42	44	-	-	1	1	43	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14	597	-	-	-	-	814	597
資本開支	-	21	-	-	-	-	-	21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2)名客戶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二一年：兩(2)名客戶）。

5. 經營業務溢利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乃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	23	43	4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10	299	814	597
董事酬金	109	15	459	3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2,171	2,186	4,346	4,347
—退休福利成本	92	83	184	167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5	1,630	17	2,500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開支	—	477	—	1,128
未變現匯兌虧損	3	9	4	16
	<u>2,802</u>	<u>4,727</u>	<u>5,711</u>	<u>8,773</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2)	390	398	755	770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	—	832	—	1,656
租賃負債之利息	31	26	38	57
	<u>421</u>	<u>1,256</u>	<u>793</u>	<u>2,483</u>

7.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	137	—	273
	<u>—</u>	<u>137</u>	<u>—</u>	<u>27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利得稅稅率兩級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適用於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有自過往期間結轉的估計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為數約40,834,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約70,102,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6,807,000港元及11,0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362,000港元及1,422,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75,813,21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301,108,062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盈利，故具有攤薄作用。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原因為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轉換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	39,408	10,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8	1,867
	<u>48,466</u>	<u>12,193</u>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570	10,488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u>(162)</u>	<u>(162)</u>
	<u>39,408</u>	<u>10,326</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3,677	1,245
31至60日	5,670	4,579
61至90日	6,834	3,233
超過90日	<u>23,227</u>	<u>1,431</u>
	<u>39,408</u>	<u>10,488</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5,670	4,579
61至90日	6,834	3,233
超過90日	<u>23,227</u>	<u>1,431</u>
	<u>35,731</u>	<u>9,243</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及報告日後之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12. 承付票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8,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承付票，以持續提供足夠營運資金配合本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 Active Investments 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3,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另一份新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配合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關本金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 Active Investments 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對該兩份承付票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

該兩份已延長到期日的承付票的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而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兩份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8,51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兩份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9,272,000港元。

承付票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	<u>9,272</u>	<u>8,518</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10	6,900
應計費用	8,803	10,480
其他應付款項 或然代價	942 650	545 650
	<u>14,705</u>	<u>18,575</u>

14.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保養服務費	8,191	9,083
電腦軟件合約及特許權租賃費	2,808	2,571
招聘服務	506	127
	<u>11,505</u>	<u>11,781</u>

15.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錄得約20,151,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與上年度同期約9,090,000港元相比增加122%。本集團於期內之未經審核純利約為6,80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362,000港元。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i) 約15,548,000港元或77%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3,047,000港元或15%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9,000港元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及(iv) 約1,547,000港元或8%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收益總額增加乃由於自行開發的FinReg創新工具（「**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獲得市場高度認可，本集團得以就實施FinReg及客戶審查系統與新客户簽訂更多銷售合約，期內來自軟件特許權及保養服務之收益有所增加。

期內，儘管本集團繼續於營運過程中實施嚴格的開支措施以實行審慎的成本控制，但經營開支亦隨著業務增長而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7,404,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4,102,000港元相比增加80%。有關增加乃由於隨著本集團實施業務拓展計劃，銷售佣金及廣告開支均相應增加。

期內，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約為51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開支約為22,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3,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3,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2,269,000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受不必要之風險所影響，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及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之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40	236
一至兩年內	9,272	8,518
三至五年內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u>9,512</u>	<u>8,754</u>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000加元(約240,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之貸款乃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獨立估值師已對兩份未償還承付票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兩份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9,272,000港元。(附註12)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52(二零二一年：0.7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除或然代價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要事件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23名員工（二零二一年：於香港僱用22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26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8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僅於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本集團方須支付長期服務金。此類款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最高款額約為311,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之經修訂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9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8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0,151,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9,090,000港元相比增加122%。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約18,595,000港元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1,547,000港元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約9,000港元來自轉售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提供OCTOSTP系統及相關服務（「金融解決方案」）仍是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升級OCTOSTP系統、拓展產品基礎及客戶群以及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本集團亦發力擴展其FinReg周邊產品線，包括完成新解決方案「客戶審查系統」並於二零二一年成功推向市場。

總體而言，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為本集團帶來積極的成果。除錄得收益增加外，本集團自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獲得的新客戶亦大幅增加。自有關產品線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以來，本集團的客戶數目顯著增長。自步入二零二二年以來，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除銷售軟件特許權及提供FinReg專業服務外，本集團還為該等新客戶提供有關產品的年度保養服務，此舉大大增加了本集團在軟件特許權及保養服務方面的收益。同時，本集團亦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實施其多元化的產品線及提供專業服務。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未退，市場仍在不明朗因素籠罩之下。營商環境依然充滿挑戰。然而，隨著接種疫苗的人數增加以及疫情漸趨穩定，香港經濟有望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逐步復甦。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為其產品及服務加強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在Facebook上進行直播、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對監管科技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是致力拓展業務，實現業務多元化，從而保持市場競爭力並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拓展產品基礎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已投入資源以改善及提升FinReg。FinReg可在處理與證券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管理和遵守監管規則方面協助客戶實現自動化和提高效率。本集團已成功拓展客戶群，就實施FinReg與來自多家大型經紀公司的若干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訂立合約。整體而言，FinReg的銷售顯著增加，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同時，本集團亦與眾多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

另外，由於金融行業的監管合規事務日趨重要，本集團察覺到監管科技的市場潛力，並將為開發監管科技投入更多資源，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旨在有效保障金融機構客戶免於風險及避免不合規情況。

FinReg 及其周邊產品線為高效協助客戶提升業務表現的更全面自動化平台。系統具備若干新型先進功能，包括(i) 自動化客戶審查系統（「**FinReg 客戶審查系統**」），其為綜合技術平台，可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援線上開戶服務；(ii) 客戶管理系統，此模塊解決方案提供連接多重作業系統的協作平台，用戶能夠善用解決方案中的各種功能以管理其客戶數據庫，有助加強客戶服務及客戶數據管理；(iii) 理財系統，其針對理財行業的數據化轉型及日常運作；及(iv) FinReg Check 亦提供持續客戶名稱篩查、客戶風險狀況監察及搜索報告存檔庫。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上年第二季度成功收購創智，並透過創智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行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期內，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的收益亦取得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金融科技資源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547,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541,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期內，本集團與多名現有客戶續訂派遣合約，並與若干新客戶成功訂立招聘服務合約。

前景

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收益增長仍是本集團二零二二年的首要任務。在這新的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已成功推出市場並深得客戶認許，標誌著集團發展路上的一個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線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將更加專注其研發能力，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於二零二二年提升銷售業績。

除了不斷更新及修改業務策略以發展現有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應對不斷變化的營商氣候、趨勢及環境，優化業務組合，同時積極探索及開拓每個可能盈利的業務（即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金融公關服務）及投資商機以及新增長潛力，從而實現本集團之最終目標，即發展業務以創造並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同時保持可持續增長及繁榮。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9,499,095	71.3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3.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355,949,933	74.8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 為 The City Place Trust 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 全資擁有 (a)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 71.35% 權益）及 (b) 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 3.46% 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 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 123,529,400 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 0.17 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23,529,400 股新普通股。
2. 本公司向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本金金額 29,699,876.20 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的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 0.17 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 174,705,154 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74,705,154股普通股。隨後本公司向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配發及發行合共174,705,154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其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無獲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頒佈了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守則條文，該等守則條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為遵守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期內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除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外，概無董事獲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已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已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亦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B.2.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B.2.3條，廖先生、黃先生及Jacobsen先生之續任事宜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且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B.2.4(a)條，倘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已超過九(9)年，本公司應披露彼等之姓名及任期。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B.2.4(a)條之規定。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B.2.4(b)條，倘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9)年，則本公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均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9)年。為遵守守則條文第B.2.4(a)及B.2.4(b)條之規定，彼等之姓名及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內披露。由於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9)年，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正準備於未來幾個月向董事會推薦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考量。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每季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公告內。

內部審核功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以來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集團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溝通，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關鍵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成效。檢討結果將向董事會匯報，並確定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以及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相關風險。

其他資料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達成復牌指引，並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劉家榮先生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